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配售事項應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取代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配售代理未能向承配人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代理須認購配售股份。
- (2) 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取代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3%之配售佣金。

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鄭健鵬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及華敘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英祺先生、劉崇達先生及孫得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